

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三栋镇陶前村帽岭村小组 SD16-10-01 地块进行生产布置。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3〕27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20 日竣工，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2441302MA52GXP39T001Q）。2023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进行调试运行。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 7.5%。

（四）验收范围

《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3〕27 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邓标波 邓文泰 戴志平 温莉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1米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运营期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生产线用水，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原材料进行清洗，去除污泥。生产废水主要含有泥砂物质，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洗砂用水。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在项目的场区设置雨水排水沟，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砂用水，不外排。

(3) 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离厂前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石油类，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车间内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为废机油和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邓林波 邓文泰² 戴志平 温莉娟



JZ2403093),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污泥定期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为废机油和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 存放在危废暂存区,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变动, 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邓林波印 姜春

3 彭志平

温利娟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及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业主应将项目变动情况及时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汇报并说明情况，严格落实原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相应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即文春 戴志丰 即林波

温莉娟

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

2024年12月16日



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邱林波	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	经理	15707619095
戴志丰	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	安全员	13059558556
邱文泰	惠城区三栋镇峰泰水洗砂加工场	厂长	15816407297
其他代表			
温莉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437661044

